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組織規程

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 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 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20130368 號核定
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 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 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40106114 號函核定
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 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8 月 17 日 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50114905 號函核定
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6 月 30 日 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60093707 號函核定
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0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 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7 月 24 日 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70116457 號函核定
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7 月 11 日 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80098085 號函核定
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 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8 月 06 日 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90102993 號函核定
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 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90173382 號函核定
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第 18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7 月 08 日 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10063829 號函核定
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第 18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7 月 26 日 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20069886 號函核定(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第 18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第 18 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06 月 10 日 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42301307 號函核定(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第 18 屆第 18 次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通過
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第 19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08 月 20 日 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50076571 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專科學校法等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以教授、研究應用科學與技術，培育科技與人文兼備之實用專業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 四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本校校長由董事會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二人至三人，送請董事會圈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校長任期四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得連任之。校長之任用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本校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或不再續聘。

二、自請辭職。

三、具有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三條之情事。

校長請辭時，應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並經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之。

第 五 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由校長聘兼之，或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副校長之任期與校長相同為原則。

校長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會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擇一合格人員代理校長職務，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執行，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 六 條 本校學院設技術系、研究所，並附設專科部。

一、研究所

(一)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幼兒保育系碩士班(日間碩士班)

二、大學部

(一)護理系(四技日間部、二技日間部、二技進修部)

(二)食品保健系(四技日間部)

(三)幼兒保育系(四技日間部、二技進修部)

(四)美容流行設計系(二技進修部)

(五)餐旅廚藝管理系(四技日間部、二技進修部)

(六)觀光休閒與健康系(四技日間部、二技進修部)

(七)高齡照顧福祉系(四技日間部、二技進修部)

(八)口腔衛生照護系(四技日間部)

三、專科部

(一)護理科(五專日間部)

(二)幼兒保育科(五專日間部、二專進修部)

(三)美容流行設計科(五專日間部)

(四)餐旅廚藝管理科(五專日間部)

(五)高齡照顧福祉科(二專進修部)

第 七 條 本校系（科）、研究所之設立、變更、合併與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八 條 本校各系（科）置主任一人，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科）、所務，並得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第 九 條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共同學科課程及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及其教學之推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業務，得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另為配合教育部雙語暨國際化政策，於中心下設外語教學組，置組長一人綜理全校雙語教學及提升學生外語能力等相關事宜。

第十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校務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單位，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並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另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得以任務編組方式增設單位或研究中心或專案辦公室，其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設下列處、部、室、中心：

-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綜理全校教務事宜。下設註冊、綜合業務(課務及進修學制學務)、教學服務、招生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綜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下設課外活動指導、生活輔導、衛生保健、體育及諮商輔導暨資源教室組五組、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簡稱校安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簡稱原資中心)，各組置組長、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校安中心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校安人員若干人，負責校園安全、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學生事務處辦理學生生活輔導等事宜，原資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推動校內原住民族文化傳承教育、原住民族學生生活、課業及生涯輔導。
-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綜理總務事宜。下設事務、出納、保管、營繕、文書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四、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綜理產學合作、研究發展、技術交流、學生實習與就業、校友服務等事項。下設學術研究暨產學合作組與實習就業輔導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國際與兩岸教育交流事項。其下設國際招生、國際輔導二組、國際專修部及華語中心，各組置組長、國際專修部及華語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並協調各單位間之事務。下設行政組及公關組，各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 七、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
- 八、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有關人事管理業務。
- 九、環境安全衛生室：置主任一人，綜理環保、安全、衛生、消防等事宜。下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十、圖書資訊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圖書、藝術文化及資訊等相關業務。下設圖書藝文組及資訊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十一、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各類學分班、非學分班及職業訓練課程等事宜，下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十二、附設幼兒園：本校為便利教學、研究、實習、推廣之需要，附設幼兒園。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會議

第十一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全體會議人員定為三十五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一、教師代表：十八人，由全體專任教師投票互選之。

二、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八至十人，由校長就學術與行政主管中遴選部分主管代表擔任之。

三、職員代表：共二人，由全校編制內之職員互選之。

四、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自治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其餘由日間部及進修部各系科學會會長推選之。

前項各款代表產生方式另於校務會議組織章程中訂之，並得設候補代表若干人。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任一性別代表應佔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缺席時，由副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缺席時，由代表推選之。

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亦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及學生列席。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系（科）、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十四條 本校並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教務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大事項。由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各學術主管、體育組組長、各學群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各 2 人及學生代表三至五人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得請校長列席指導。教務長為會議主席，設執行秘書一人，由綜合業務組組長擔任，教務處註冊組組長、教學服務組組長、招生組組長為列席人員。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亦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其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學生事務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大事項。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術主管、系（科）、所、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亦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其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總務會議：討論有關總務重大事項。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會計主任、各學術主管等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亦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列席。其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系（科）、所、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討論各學術單位有關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事項，由各該學術主管及專任教師組織之。以各該學術主管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亦得

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列席。

- 五、本校各一級單位，包括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環境安全衛生室、圖書資訊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等，得召開其業務相關會議，討論各該單位之有關事項。
- 六、本校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設其他各種會議，其設置辦法均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章 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校視實際業務之需求得設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學術研究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停聘、解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人事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職員工之任用、升遷、進修、資遣及獎懲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四、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為保障職員之權益，辦理本校職員申訴案件之評議。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獎懲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申訴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規劃推動全校性別平等教育並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八、課程委員會：研議審訂本校各學制學程之課程，並予定期檢討或修訂。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九、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有關校務發展之重要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董事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十、推廣教育委員會：諮議、審查本中心各項開班業務。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十一、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研議審定本校環境與安全衛生之有關規定，評估並檢討及修訂環境與安全衛生之措施和計畫。其設置辦法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十二、招生委員會：規劃本校招生計畫及擬定各學制招生簡章與辦法。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十三、圖書與資訊諮議委員會：推展及整合本校圖書、藝術文化與資訊資源，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圖書與資訊諮議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十四、通識教育委員會：為確立本校通識教育目標、策略及發展方向，設置通識教育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十五、研究發展委員會：推動、規劃及彙整各系所、跨系所與跨校之學術研究發展事項及本校各項研究計畫及進程之考評與建議。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十六、學報編審委員會：審議學報出版計畫、文稿審查、編輯、出版及其他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十七、學校衛生委員會：負責本校衛生工作計畫之審議、督導與考核、衛生保健服務工作之推動、衛生教育與健康輔導之推廣、環境保護工作之推廣及環境衛生之督導。其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十八、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負責餐飲衛生之督導與檢查、督導改善與維護餐廳及廚房之設施等事項。其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十九、獎助學金委員會：配合部定教育政策，提供學生獎助學金。其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十、空間規劃委員會：依據本校近、中、長程計畫擬訂校園空間規劃、參與及審議本校重大建設之規劃設計及檢討現有教學空間。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十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訂定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等事宜。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十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本校特殊教育之方案研擬、預算審議、以及執行指導等事宜。其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十三、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策劃並審議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十四、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委員會：督導本校各單位內部控制之建置，為確保制度持續有效之執行其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十五、本校得視學校發展需要，增設或調整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辦法依相關法規審議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一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 第十六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總務長及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之教師兼任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其他行政單位主管得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每二年為一任，連聘得連任。
- 第十七條 本校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
- 第十八條 本校各系（科）主任、研究所所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採任期制，每二年為一任，連聘得連任。其資格選任、續聘、解聘等產生方式，依本校學術主管遴選聘任辦法辦理。

第六章 教職員工之聘任遴用

-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其聘任由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各級教師應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事宜。
- 軍訓教官之聘任，依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等三種，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資格等，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校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遴聘辦法，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處、部、室、中心下設之各組及中心，各組置組長、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職員包括秘書、組員、辦事員、書記、輔導員、技正、技士、技佐、醫師、護理師等人員，得視業務需要增置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任免、敘薪、考核、獎懲、升遷、退休、撫卹及資遣依相關法規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七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 第二十四條 本校設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其出席會議別及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校各單位辦事細則另訂，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校員額編制表，應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本校為便利教學、研究、實習、推廣之需要，得設附屬機構。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校為便利教學、研究、實習、推廣之需要，得設置或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各項相關教學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組織圖

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6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60093707 號函核定
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0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7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70116457 號函核定
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7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80098085 號函核定
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8 月 06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90102993 號函核定
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90173382 號函核定
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第 18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7 月 08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10063829 號核定
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第 18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7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20069886 號核定(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第 18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第 18 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06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42301307 號函核定(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第 18 屆第 18 次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通過
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第 19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08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50076571 號函核定

